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

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赵新 石锦娟 张国昀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新

石锦娟

张国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